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5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進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4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進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王進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是被告應否該當累犯加重其刑一節，既未見聲請意旨有何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毋庸依職權調查審認。
-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民國99年、103年、112年間即曾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亦於103年間因酒駕而遭吊銷，卻不知悔改，仍再度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即騎乘機車上路，並發生車禍，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之數值，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實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惟念及

01 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次酒駕發生車禍造成其受有左
02 側跟骨複雜性骨折、左腳踝內側皮膚壞死缺損80平方公分、
03 左肩胛骨閉鎖性骨折、右手大拇指關節脫臼等傷害，有奇美
04 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自身蒙受其害
05 非輕，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6 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
07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2 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鄭柏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6411號

28 被 告 王進國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王進國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
02 3年5月10日19時許，在臺南市佳里區某黃昏市場，飲用啤酒
03 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嗣行經
04 臺南市佳里區育善街與文化路536巷之路口時，不慎與張佳
05 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致
06 張佳梅受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獲報
07 前往醫院處理，並於同日20時46分測得王進國吐氣所含酒精
08 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進國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2 人張佳梅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
13 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4 (二)、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
15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6 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被告機車駕籍查詢結果各1份、
17 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共1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8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
20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1 罪嫌。請審酌被告前有數次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之前案
22 紀錄，且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註銷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等
23 節，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被
24 告機車駕籍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憑，請量處適當之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9 檢 察 官 黃 慶 瑋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